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河西政复决字（2021）6号

申请人：吴■，男，1956年生人，汉族，公民身份证号：■

被申请人：天津市河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住 所：天津市河西区黄埔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杨彦杰 职 务：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编号：2020-231）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1年2月25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明显不当，请求复议机关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违法并撤销，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答复：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27日查收申请人提出公开“申请公民是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重建里23-213号居民（见附件）。该公有住房1997年4月30日经公开信息申请指向单位（原天津市河西区房管局）批准向原承租人魏兰芬出售。现申请公开信息申请指向单位保存



的河西区重建里3号楼二层标示有尺寸等全部必备要素的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信息的申请。经检索，未发现该信息，故该信息在被申请人处不存在。2021年1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告知书》并进行了邮寄送达。综上，请求复议机关对涉案告知书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0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查收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河西区重建里3号楼二层标示有尺寸等全部必备要素的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被申请人以“重建里”“平面图”等为关键词在本单位档案内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该信息。2021年1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向复议机关提供了相关的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河西区重建里3号楼二层标示有尺寸等全部必备要素的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被申请人经检索查询，确认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且申请人也未向复议机关提供证据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处存有涉案信息。据此，可以认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编号：2020-231）。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15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